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補登）
台內地字第 0980125283 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廖了以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完畢後滿三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及移轉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第一項所稱整體經濟之投資，指下列各款投資：

-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之開發或經營。
- 二、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工業廠房之開發或經營。
- 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或經營。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之開發或經營。

第一項所稱農牧經營之投資，指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之投資。

第 十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時，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 十 一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訂定各類用地總量管制基準，

作為准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冊管理。

第 十二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案後，應函復申請人，並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經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